



**HAWAII 州
教育部**

Hawaii 州公立學校 FERPA 權利通告

修訂日期 2022 年 8 月

Hawaii 州教育部 (HIDOE) 每年必須將與 HIDOE 學校學生教育記錄隱私有關的某些權利告知家長和符合條件的學生 (年滿 18 歲)。提供這些信息時，HIDOE 對與學生信息隱私有關的州和聯邦法規進行了審閱，並制定出本《權利通告》。

壹些情況下，「美國教育部」網頁 (studentprivacy.ed.gov) 或者「HIDOE 學生隱私權」網頁可能提供更多詳細信息。如果無法訪問互聯網，您的學校應根據要求提供互聯網鏈接上的相關信息副本。

什麼是《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是壹項聯邦法律 (20 U.S.C.A. §1232g) 和條例 (CFR 99 第 34 款)，用於保護 HIDOE 保管的學生教育記錄隱私。此外，《Hawaii 行政法規》第 8-34 章 (HAR §8-34) 制定了相關規定，以確保教育權利和隱私的保護措施符合聯邦法律要求。學校、綜合學區辦公室、學區辦公室和 HIDOE 州辦公室通過紙質形式 (例如累積的、特殊教育以及英語學習者文件等) 和電子形式 (例如縱向數據系統、學生信息系統等) 保管學生信息。

含有學生信息的教育記錄可能包括註冊表、成績單、紀律懲罰信函和個人身份信息 (PII)。PII 包括任何已鏈接至或者可鏈接至某具體學生的單獨或組合信息，能夠讓學校社團中的正常人員 (不了解相關情況的個人) 通過合理的確定性識別出該學生的身份。

哪些人負責保護學生信息？

HIDOE 的所有雇員和誌願者都可能無意或無意地接觸到學生信息；因此，我們學校和 HIDOE 辦公室的每個人都有責任保護學生信息。

(提示：此頁有意留白)

給予家長和符合條件學生的權利

在學生教育記錄方面，FERPA 為家長和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某些權利。這些權利是：

1. 有權在學校行政人員收到相關信息索取申請後 45 天內對學生的教育記錄進行查閱和審核。

希望查閱或者披露學生教育記錄的家長或者符合條件的學生應該向學校行政人員提交書面申請，確認其希望查閱的記錄。學校行政人員會對記錄查閱進行安排，並通知家長或者符合條件的學生記錄查閱時間和地點。

2. 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有權要求修改學生的教育記錄，前提是他們認為這些記錄不準確、存在誤導性或者以其他方式違反了 FERPA 下的學生隱私權。

希望要求學校修改學生教育記錄的家長或者符合條件的學生應該向校長提交書面申請，明確指出希望更改的記錄內容，並說明更改原因。家長或者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交申請後，如果學校決定不得修改該記錄，則應將該決定告知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並表明其有權針對該修改申請舉行聽證。學校會在告知聽證權利時為家長或者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有關聽證程序的額外信息。

3. 有權首先提供書面同意，之後學校方可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 PII，除非 FERPA 授權可以未經同意披露。

FERPA 允許未經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同意，即可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 PII，前提是此類披露符合 FERPA 法規第§99.31 節規定的特定條件。除了向學校官員披露、與某些司法命令或合法傳票相關的披露、名錄信息披露，以及向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披露外，FERPA 法規第§99.32 節還要求學校記錄相關披露內容。家長和符合條件的學生有權查閱和審核所披露的記錄。學校可以在未經家長或者符合條件學生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 PII—

- 向 HIDOE 內的其他學校官員（包括教師）進行披露，而學校已確定這些人員擁有合法的教育影響力。學校官員可能包括學校或學區的受雇人員，例如行政管理人員、學監、講師或輔助服務人員（包括衛生或醫療人員和執法科室人員）；或者教育委員會的任職人員。學校官員可能包括承包商、輔導員、誌願者，或者接受學校外包機構服務或職能或者執行機構服務或職能的其他當事方，而在使用和保管教育記錄的 PII 方面，學校將使用自己的雇員，並接受學校的直接管控。這些當事方可能包括律師、審計員、醫療顧問、治療師、教育風險評估小組或類似團體、誌願任職官方委員會（例如紀律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的家長或學生、協助其他學校官員履行職責的誌願人員；或者應高等教育機構學校官員請求，為學生的大學招生和入學提供援助的人員（包括促進獎學金或財政援助機會的授予或募集），前提是必須符合第§99.31 (a) (1) (i) (B) (1) - (a) (1) (i) (B) (3) 節列出的條件。（§§99.31 (a) (1) (i) (A) 和 99.31 (A) (1) (i) (B)）當學校官員需要審核教育記錄以便履行其專業職責時，則通常具有合法的教育影響力。

- 向其他學校、學校系統或高等教育機構（學生尋求或有意向註冊這些機構，或者已經註冊這些機構）官員進行披露，前提是此類披露目的與學生註冊或轉學有關，且符合第§99.34節規定。（§99.31（a）（2））
- 向美國總審計長、美國司法部長、美國教育部長或者州和地方教育機構（例如家長或符合條件學生所在州的州教育機構）的授權代表進行披露。此條款下的披露可能需要遵循第§99.35節的相關規定，且與聯邦或州支持的教育計劃審計或評估有關，或者用於強制執行或遵守與這些計劃相關的聯邦法律規定。如果符合相應要求，這些實體可能會向其指定的外部實體進壹步披露 PII，這些外部實體作為其授權代表執行任何審計、評估、強制執法或合規活動。（§§99.31（a）（3）和 99.35）
- 與學生已經申請或者已經領取的經濟援助相關，前提是必須披露這些信息方可確定援助資格、援助金額、援助條件，或者強制執行該援助的相關條例。（§99.31（a）（4））
- 向州和地方官員或機構進行披露，與青少年司法體系以及該系統在判決前為記錄披露學生提供有效服務能力相關的州法規特別允許向這些人員或機構報告或披露有關信息，但必須遵循第§99.38節之規定。（§99.31（a）（5））
- 向替代學校或者代表學校開展學習課程的機構進行披露，用於以下目的：（a）制定、認可或實施前瞻性試驗；（b）實施學生輔助計劃；或者（c）在符合相應要求的情況下改進教學。（§99.31（a）（6））
- 向資質鑒定機構進行披露，以執行其資質鑒定職能。（§99.31（a）（7））
- 向符合條件學生的家長進行披露，前提是該學生是其家屬，且用於 IRS 納稅之目的。（§99.31（a）（8））
- 在符合相應要求的情況下，用於遵守司法命令或依法發出的傳票。（§99.31（a）（9））
- 向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有關的相應官員進行披露，但應遵循第§99.36節之規定。（§99.31（a）（10））
- 如果符合第§99.37節之相應規定，可以披露被學校指定為「名錄信息」的相關信息。（§99.31（a）（11））
- 可以向機構個案工作人員或者州或地方學生福利機構或部落組織的其他代表進行披露，前提是此類機構或組織根據國家或部落法律承擔法律責任，並授權這些人員訪問學生個案計劃，用於照顧和保護寄養安置學生。（20 U.S.C.§1232g（b）（1）（L））
- 在某些情況下，向農業部長或者「食品和營養服務處」的授權代表進行披露，用於執行相關計劃的監測、評價和效績衡量；前提是這些計劃經過《Richard B. Russell 國家學校午餐法案》或者《1966年兒童營養法案》之授權。（20 U.S.C.§1232g（b）（1）（K））

4. 有權向「美國教育部」提交投訴，指控 HIDOE 未能遵守 FERPA 之規定。EERPA 行政管理辦公室的名稱和地址如下：

學生隱私條例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壹些情況下，繼父母可以根據 FERPA 之規定被視為「家長」，前提是該繼父母與壹方親生父母和學生每天生活在壹起，而另壹方親生父母不在家中。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賦予他人查閱其記錄的特權，前提是必須向其學校提交書面同意書，允許該人員查閱。相反，根據 FERPA 之規定，並非每天與學生生活在壹起的繼父母，無權查閱學生的教育記錄。根據 FERPA 之規定，代理缺席父母行事的家庭成員或其他看護人也可以被視為「家長」。

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賦予他人查閱其記錄的特權，前提是必須向學生所在學校提交書面同意書，允許該人員查閱。書面同意書應具體指明：1) 可以披露的記錄內容；2) 指出披露目的；以及 3) 確定記錄披露的接收個人或當事方。如果與學生同住的某人根據《Hawaii 修訂版法規》第§302A-482 節之規定向學校提交了壹份《照護人同意宣誓書》，則該人員有權作為學生照護人查閱該學生的教育記錄。

(提示：此頁有意留白)

名錄信息

FERPA 要求 HIDOE 必須征得您的同意之後，方可披露學生或您本人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身份信息（某些情況除外）。但是，HIDOE 可能會在未獲得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相應指定的「名錄信息」，除非您根據 HIDOE 程序已經向 HIDOE 提交了不同意披露意見。

名錄信息的主要用途是允許 HIDOE 在某些學校出版物中納入學生或您本人教育記錄中的相關信息。

目錄信息也可以在未經家長或符合條件學生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給外部機構，前提是披露這些信息通常不會造成傷害或者侵犯個人隱私。外部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制造或銷售班級戒指或出版學校年鑒的公司、提供評估或課程的在線教育供應商，以及出於某些有限目的（鼓勵大學出勤、輔助獎學金或者財政援助機會的授予或募集）的高等教育機構。如果學校要求學生佩戴身份徽章，則學生的學校身份徽章上會列出名錄信息。

此外，兩項聯邦法律規定，HIDOE（按修訂版《1965 年小學和中學教育法案》（ESEA）之規定接受相關援助）必須按要求向招兵人員提供提供下列資料 - 姓名、地址以及中學生電話列表 - 除非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已經告知 HIDOE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希望披露這些信息。

HIDOE 將以下信息指定為名錄信息（HAR § 8-34-3）：

- 地址；
- 電話號碼；
- 出生日期和地點；
- 入學日期（例如報名/退學日期）；
- 就讀年級（班級）；
- 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運動；
- 運動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
- 所獲獎項，包括榮譽證書和結業證書（例如文憑）；
- 最後就讀的教育機構、學院或學校；以及
- 畢業日期。

如果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不希望 HIDOE 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上述指定信息作為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名錄信息進行披露，則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必須向學校提交壹份簽署日期和姓名的明確書面聲明，表明此要求。您可以在學年的任何時間隨時選擇退出披露，且生效日期為學校收到退出請求之日（即，之前已披露的信息仍將保留，除非含有以往披露信息的資料需要進行重新印刷）。如果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沒有提交退出披露申請，則學生信息可以在法律、法規或條例授權範圍內進行披露，無需征得同意。

（提示：此頁有意留白）

家長和符合條件的學生應該知道，選擇退出會防止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即向學院、未來雇主、提供班級戒指或照片的公司，以及其他機構或個人披露相關信息。學生信息將被妥善保存，而不被納入學校年鑒、學校報紙、畢業典禮計劃、體育活動表以及榮譽名冊內。

「名錄信息通告」可以在「HIDOE 學生隱私權」網頁上獲得。

什麼是《學生權利保護修正案》？

在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並使用相關信息用於市場營銷目的，以及進行某些體檢時，PPRA 賦予中小學學生家長某些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在學生需要提交壹項涉及以下壹項或多項受保護領域信息的問卷調查時（「受保護信息問卷調查」），應首先征得家長同意；前提是該問卷調查全部或部分由「美國教育部」（ED）計劃提供資金-

1. 學生或學生家長的政治派別或信仰；
2. 學生或學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問題；
3. 性行為或性觀念；
4. 違法、反社會、自認犯罪或有損人格的行為；
5. 對他人的批判性評估，且該人員與回復方存在密切的家庭關係；
6. 法律承認的特權關係，例如律師、醫生或部長之間的關係；
7. 學生或學生家長的宗教修行、宗教歸屬或宗教信仰；或者
8. 相關收入（除非法律需要用於確定計劃資格之目的）。

- 有權獲得通知並有機會讓學生選擇退出以下事項：

1. 任何其他受保護信息的相關問卷調查，無論資金來源如何；
2. 任何非緊急性、介入性體檢或篩查；這些體檢或篩查由學校或其代理人進行管理，並作為入學的必要條件，與保護學生的即時健康和安全無關；除外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彎篩查，或者州法律允許或要求的任何身體檢查或篩查；以及
3. 壹些活動，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源自學生的個人信息用於市場營銷或銷售之目的，又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他人分發此類信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收集、披露或使用源自學生的個人信息，僅用於針對學生或教育機構開發、評估或提供教育產品或服務之目的。）

- 有權按要求以及在管理或使用之前查閱以下內容-

1. 由第三方創建的學生受保護信息問卷調查；
2. 壹些相關工具，用來向學生收集個人信息，用於上述任何市場營銷、銷售或其他分發之目的；以及
3. 相關教學資料，用於教育課程的壹部分。

學生年滿 18 歲或按 Hawaii 法律規定屬於已自立的未成年人時，這些權利會從家長轉移給學生。

HIDOE 與家長協商後制定並採納了這些權利的相關政策和協議，在管理受保護信息問卷調查以及收集、披露或使用個人信息用於營銷、銷售或其他分發之目的時對學生隱私進行保護。

HIDOE 將至少每年壹次（每學年開始以及任何實質性變更之後）直接告知家長這些政策。HIDOE 還會將這些政策直接告知（例如通過美國郵件或電子郵件）準備參加以下註明的特定活動或問卷調查的學生家長，並為家長提供機會，選擇讓學生退出這些特定活動或問卷調查。如果 HIDOE 在學年開始時已確定該活動或問卷調查的具體或大致日期，HIDOE 將向家長寄發通知。對於學年開始後才著手安排的問卷調查和活動，教育部將針對下述已計劃的活動和問卷調查合理告知家長，並為家長提供機會，選擇讓學生退出這些特定活動或問卷調查。家長還有機會對任何相關問卷調查進行審核。

以下是必須直接告知的具體活動和問卷調查列表：

- 收集、披露或使用個人信息用於營銷、銷售或其他分發之目的；
- 管理任何受保護信息問卷調查，並非全部或部分由美國教育部資助；以及
- 任何上述非緊急、介入性體檢或篩查。

《學生權利保護修正案（PPRA）權利通告》可以在「HIDOE 學生隱私權」網頁上獲得。認為其 PPRA 權利受到侵犯的家長可以向以下機構提交投訴：

學生隱私條例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電子郵件：PPRA@ED.gov

電話：(202) 260-3887

征兵人員索取信息

根據《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之規定，HIDOE 會應當地「個軍種間征兵委員會」請求，向其提供中學生姓名、地址和電話列表（包括未列出的號碼）。雖然征兵工作重點是第三年和第四年高中生，但法律允許從更大範圍的「中等教育」學生（定義為7至12年級學生）中收集這些信息。如果中學生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不希望 HIDOE 向征兵人員提供所需信息，則該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必須提交「選擇退出」申請。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必須提交書面申請，用於限制向征兵人員披露學生信息。學校將接受家長或符合條件學生提交的簽署姓名和日期的信函。另外，學校將接受已填寫完成並簽名的 HIDOE 「選擇退出」申請表。學校會提供預先格式化的「選擇退出」申請表；您也可以在此「HIDOE 學生隱私權」網頁上獲得該表。

（提示：此頁有意留白）

高等教育機構：索取學生信息

ESSA 要求 HIDOE 應高等教育機構請求，提供 11 年級和 12 年級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此外，HIDOE 還可以分享 11 年級和 12 年級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幫助獎學金或財政援助機會的授予和募集。如果學生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不希望 HIDOE 向 IHL 提供所需信息，則該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必須提交「選擇退出」申請。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必須填寫書面申請並提交至學校，用於限制向 IHL 披露學生信息。學校將接受家長或符合條件學生提交的簽署姓名和日期的信函。另外，學校將接受已填寫完成並簽名的 HIDOE「選擇退出」申請表。學校會按需提供預先格式化的「選擇退出」申請表；您也可以在此「HIDOE 學生隱私權」網頁上獲得該表。

投訴或疑問

如果家長或者符合條件的學生存在疑問，或者認為自身權利受到侵犯，可以聯系以下機構：

HIDOE：

郵寄： 數據管理和分析科
教育部
P.O.Box 23804
Honolulu, HI 96804

電子郵件： FERPA@k12.hi.us

電話： (808) 784-6050

美國教育部

郵寄： 學生隱私條例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電子郵件： FEPR@ED.gov

電話： (202) 260-3887

(提示：此頁有意留白)